



**珠海国际仲裁院**  
ZHUHAI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仲裁 适用法律指引

2024年4月28日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仲裁适用法律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内地与澳门商事仲裁制度对接及民商事规则衔接，方便当事人选择内地或澳门法律解决商事争议，指导本院及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准确适用法律，根据相关法律的原则及精神，制定本指引。

1. **【适用范围】**本院受理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当事人（以下简称合作区当事人）间发生的商事争议案件，本院及仲裁庭可以依据本指引适用内地或澳门法律推进仲裁程序或解决争议。

前款所称合作区当事人包括在合作区登记或营业地位于合作区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及住所或经常居所在合作区的自然人。对经常居所的确定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约定选择内地或澳门民商事法律解决合同争议，或者约定选择内地或澳门法律确定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管辖权的，仲裁庭可以认定该约定为有效约定。

当事人援引相同的内地或澳门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仲裁庭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适用内地或澳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

本指引与相关规定或规则相冲突的,仲裁庭可以引导当事人按照本指引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

3. 【善意及诚信选择法律】仲裁活动中,当事人应当秉持诚信原则,善意选择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当事人故意制造适用法律的连结节点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仲裁庭不予支持或确认当事人意图达到的法律适用的主张或效果。

4.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运用】当事人未就合同争议适用法律作出约定的,仲裁庭可以采用特征履行方法确定适用内地或者澳门民商事法律,即以履行义务最能体现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为连结节点确定所适用的法律;仲裁庭也可以综合考虑案件性质、交易习惯、合同目的等因素,确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内地或澳门民商事法律。

5. 【有利商事关系稳定和促进达成交易】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在确定合同适用内地或澳门法律时,应当遵循有利商事关系稳定和促进达成交易原则。其中,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优先适用确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在合同有效性方面,优先适用能促进达成交易或固定交易

结果的法律；在商事行为的合法性判断中，优先适用确定商事行为合法的法律。

6. 【仲裁协议效力】当事人未就仲裁协议适用法律作出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决定适用内地或者澳门法律确定仲裁协议效力或仲裁管辖权，两地法律有关仲裁协议有效性标准的规定不一致的，仲裁庭应当优先适用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但违反仲裁地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7. 【仲裁程序有效性】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但当事人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两地法律有关仲裁程序合法性的规定不一致的，仲裁庭应当优先适用认定仲裁程序合法的法律。

8. 【不违反公共利益】仲裁活动中，在选择或确定适用法律时，不得违背粤澳两地的社会公共利益；对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合作区特殊政策、两地的法律制度、社会文化、风俗习惯差异等因素。

9. 【指定仲裁员】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首席仲裁员的产生程序可参照适用澳门仲裁法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本院院长决定，首席仲裁员可由双方当事人分别选定（不能选定时由本院院长指定）的仲裁员共同推选产生。

本院院长可以决定以仲裁规则规定的“名单法”方式产生首席仲裁员，具体程序参照适用本院仲裁规则的相关

规定。但当事人明确反对的除外。

10. 【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依据合作区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院允许当事人按下列方式在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1)当事人可以在本院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粤港澳大湾区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名册中的仲裁员;(2)当事人可以选择符合仲裁员资格条件的澳门居民担任仲裁员。

当事人在名册外选择的仲裁员应当报本院审查后确定。

11. 【调解是否导致回避】仲裁员在组庭前的调解程序中担任调解员的,本院可以参考澳门仲裁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仲裁规则关于仲裁员回避的规定,作出该仲裁员回避的决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友好仲裁】仲裁庭可以依据双方当事人的友好仲裁书面协议,按照诚信、善意、合理等公允原则以及商业惯例作出裁决,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3. 【内部上诉机制】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书面约定仲裁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可向本院提出上诉的,本院可以参考澳门仲裁法律和本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约定视为有效约定,具体审理程序参照适用本院仲裁规则有关内部上诉机制的规定。

14. 【临时措施】仲裁庭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以保障仲裁程序推进和保证仲裁裁决执行,具体程序参照适用本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15. **【紧急仲裁员】**在组成仲裁庭前,因情况紧急需要采取临时措施的,依当事人申请,本院可以组成紧急仲裁庭,由其作出是否采取紧急性临时措施的决定,具体程序参照适用本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16. **【初步命令】**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下达不通知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另一方合作区当事人而采取临时措施的初步命令,具体程序参照适用本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17. **【临时仲裁】**当事人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本院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并依据《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助临时仲裁程序的推进。

18. **【指引性功能】**本指引用于指导合作区商事仲裁实践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方法选择,不构成对本院仲裁规则的修改。本指引不妨碍仲裁庭或者当事人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适用或约定适用境外法律。

19. **【解释】**本指引由珠海国际仲裁院负责解释。

## 珠海国际仲裁院/横琴国际仲裁中心

### HENGQ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颂琴9栋8、9F

Address: Qin'ao International Legal Services Building 8、9F、Gang'ao Avenue No.2333,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邮编/Postcode: 519031

电话/Tel: 0756-6889180、0756-6889188

网址/Web: <http://www.zcia.pro/>

电邮/E-mail: [zhgjzcy@163.com](mailto:zhgjzcy@163.com)

## 珠海国际仲裁院（香洲）

### ZHUHAI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XIANGZHOU)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89号仲裁大厦

Address: Arbitration Building, No.389 Ningxi Road, Xiangzhou District, Zhuhai

邮编/Postcode: 519000

电话/Tel.: 0756-2296118 2298812 2298233 8688950

传真/Fax.: 0756-2296118

网址/Web: <http://www.zcia.pro/>

电邮/E-mail: [zhgjzcy@163.com](mailto:zhgjzcy@163.com)

**2024年4月印**



服务号二维码



订阅号二维码